

# 人文与艺术学院

## 2025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2025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明确工作进度和要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答辩前工作及进度安排

#### （一）学分自查与提前毕业申请（9月15日—9月22日）

研究生应在9月20日前完成学分自查，确认已符合培养方案及学生手册规定的培养各环节学分要求，成绩合格，且学术水平达到《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未完成培养环节学分的，论文送审不予审核。

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请在9月20日16:00前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完整的论文，并通过专业组织的预答辩。

#### （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9月23日—10月8日）

研究生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版）》撰写论文，在提交送审论文前和学位论文答辩后两次登陆无忧毕业论文格式检测系统<https://cumt.lun51.com/yjs>进行格式检测（详见附件1），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送审前格式检测须在10月8日23:59前完成。未按时进行格式检测或格式检测不合格者，不予送审。

#### （三）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9月22—9月30日）

拟于2025年下半年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应于9月30日23:59前通过“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网上申请，完成论文评审预报名工作（详见附件2），错过预报名截止时间不予补报，不再受理论文送审答辩事宜。

#### （四）学位论文提交（9月30日—10月10日）

格式检测合格后，所有学位申请者应于10月10日23:59前通过“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按“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详见附件3）按时完成送审学位论文提交工作。上传时间截止后所有上传者的论文不得撤回，不得更改。导师应在10月12日23:59前登录系统逐项审查，审核毕业论文并填写送审意见。

#### （五）学术论文“查重”检测（10月12日—10月14日）

在双盲送审前，学院对所有上传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检测结果按照《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论文学术不端检测规定》执行。学院只查重一次，重复率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 **（六）学位论文送审（10月15日—11月15日）**

学院全部学位论文均通过平台进行双盲送审。每篇学位论文最多送审2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周期约为30天，首次送审的论文评审费由学院承担。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的规定进行。

## **二、论文答辩安排（11月20日—30日）**

下半年硕士研究生答辩应在11月20日—30日之间完成，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集中组织答辩。答辩前三天，研究生须登录“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答辩申请，未进行答辩公告的研究生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 **三、学位申请工作**

### **（一）学位授予信息核对（11月30日—12月1日）**

答辩通过后，学生需登录“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完善个人信息，进行学位授予信息核对。填报结束后须打印《学位授予信息表》，本人签名后交学院。

### **（二）提交存档论文（12月1日—12月3日）**

研究生应根据答辩专家的意见完成对论文的修改，在12月3日23:59前完成第二次学位论文格式检测，未进行格式检测或格式检测不合格者，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格式检测通过后，在12月3日23:59前通过“新版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上传“存档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格式见附件4）PDF版，导师对存档学位论文进行审核。

### **（三）提交学位申请资料（12月4日）**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在答辩结束后尽快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12月4日17:00前各班统一提交以下资料到学院：

1. 《存档学位论文》纸质档1本；
2. 《学位申请书》；
3. 《学位授予信息表》（系统生成，须学生签名确认）；
4. 《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知网）》《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万方）》；
5.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表；
6. 论文修改情况表。

以上资料要求本人、导师签字完整，字迹工整，信息准确。

###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12月5日—12月8日）**

12月6日前，学院对存档学位论文再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结果汇总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暂缓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12月8日前，召开人文与艺术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核学位材料，审议本次学位授予情况，审议结果填入学位申请书。

研究生院将对所有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进行跟踪抽查，如发现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四、学位论文存档（12月9日后）

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向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交电子档学位论文（12月9日后提交，要求PDF格式）和纸质版学位论文（图书馆1本，档案馆1本）；存档学位论文与研究生管理系统上传的电子版一致，使用统一论文封面。

#### 五、其他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如果在资格审查、论文评阅、答辩、分委会上会等某一环节未通过，学院将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和导师，告知未通过原因。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人文与艺术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1：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年版）及格式检测操作说明

附件2：新版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附件3：“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4：“存档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格式要求